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望政办函〔2020〕29号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下放街镇事项 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和〈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发〔2019〕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城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人民政府直接赋权街镇行政许可事项（附件1）和直接赋权街镇行政处罚事项（附件2）由各街镇直接负责实施。

二、湖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下放街镇行政处罚事项（附件3）由各街镇负责以原执法部门名义具体实施。

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街镇执法中队承担的国土管理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燃气热力管理方面、生态环境管理方面、城区非主次干道停车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附件4），由各街镇统筹调度，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业务指导、法制审核，由各派驻街镇执法中队具体实施。

四、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各街镇要做好相关事项下

放和承接工作，各街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落地实施。

- 附件: 1. 湘政办发〔2019〕55号直接赋权街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项）
2. 湘政办发〔2019〕55号直接赋权街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61项）
3. 湘政办发〔2019〕55号委托下放街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项）
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街镇执法中队承担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50项）

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



附件 1

湘政办发〔2019〕55号直接赋权街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项）

序号	赋权事项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子项	赋权方式	依据
1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1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附件 2

湘政办发〔2019〕55号直接赋权街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61项）

序号	赋权事项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子项	赋权方式	依据
1	市政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 建设	市政管理	50	省政府直 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指导目录
2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处 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 建设	市容环境	87	省政府直 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指导目录
3	绿化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 建设	园林绿化	10	省政府直 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指导目录
4	对辖区内秸秆、垃圾等生物质焚烧的 监管执法	行政处罚	生态环保	生态环保	3	省政府直 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指导目录
5	临时建设违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 建设	城乡规划	2	省政府直 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指导目录
6	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的监管 执法	行政处罚	农村环保	农村环保	2	省政府直 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 理权限指导目录
7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违法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场领域	市场领域	4	行政法规 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8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 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 建设	城乡规划	1	行政法规 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9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 建设	市容环境	2	行政法规 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湘政办发〔2019〕55号直接赋权街镇行政处罚事项子清单（161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	对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工地时污染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车辆出入工地不得污染道路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	对施工工地向路面排放泥浆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泥浆水不得向路面排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	对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市区内各类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不按指定的路线、时间行驶；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	对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五条 施工的泥浆水，必须沉淀后排入下水道；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十）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十）施工场地的泥浆水未经沉淀排入下水道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	对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沿途撒漏飞扬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运输流体、散装货物以及垃圾、粪便的车辆装运设备应当完好，装载适度，运输时应当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撒漏飞扬。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6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授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	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	对随意倾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	对随意抛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5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6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7	对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8	对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车辆出入口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视频监控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房屋建设、拆除和市政施工等建设工程工地应当遵守以下管理规定：（二）施工周期在一年以上的，工（场）地车辆出入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并保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处五千元罚款；未正常使用视频监控装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9	对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承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砂石、预拌商品混凝土等散装流体物品的，应当使用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并保持车辆外形完好、整洁。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规定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运输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0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安装车载定位装置并保持正常运行；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1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暂扣车辆至指定场所；承运车辆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的，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2	对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未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 承运建筑垃圾的车辆，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按照核准的运输线路、时间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未按核准的运输线路或者时间运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23	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施工场地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作业规定,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实行围挡作业,按照相关规范设置围挡、防护设施、夜间照明装置;(二)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进行冲洗;(三)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四)采取措施减少噪声、扬尘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围挡作业、未对施工场地进出口和出场车辆冲洗、未将泥浆和渣土等废弃物运到指定地点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4	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在店外堆物、经营和作业。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5	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道路、广场等户外公共场所悬挂、张贴、涂写、刻画、散发广告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6	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便民原则合理设置自由市场、服务网点等经营场所,并规定流动商贩经营区域和经营时段。流动商贩应当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经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流动商贩不在规定区域和时段经营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27	对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人行道、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广场、绿地等场所从事设摊经营、兜售、揽工等活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8	对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一）保持市容整洁，不乱设摊点、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裸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三）保持责任区内的设施、设备和绿地的整洁。责任人不能及时履行上述责任的，应当委托他人或者市容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代为履行。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履行清扫、保洁责任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或者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9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30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和树干、电杆上刻画、涂写。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1	对未经批准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建（构）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2	对未经批准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行圈养，并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3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破损未及时更换或者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在城市主、次干道两旁设立的棚架、遮阳（雨）布、檐篷等应当美观、整洁、牢固，破损的应当及时更换或者维修。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3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5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市、县（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6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店外经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店外经营、作业；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37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将垃圾弃置店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将垃圾弃置店外；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8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在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9	对临街门店经营者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 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 在道路路缘石设置踏步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0	对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在活动结束后未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经批准在公共场地举办公益活动的，举办单位应当在场地内临时设置垃圾容器，安排专人负责环境卫生。活动结束后，举办单位应当立即清理现场，清运垃圾，拆除设置的临时设施和宣传品等。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1	对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未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未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标准围挡作业，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42	对市区临街拆、建施工工地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围挡外堆放材料、机具和建筑渣土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3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和槟榔渣等食物残渣；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4	对随地便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随地便溺；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5	对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乱扔果皮、烟头、纸屑、食品饮料包装等废弃物；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对拒不清除、态度恶劣等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6	对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乱倒垃圾、粪便、废油和污水；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四）项行为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数量超过1立方米的，按每立方米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47	对乱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乱扔动物尸体；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其中有第（五）项行为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8	对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环境，不得有下列行为：（六）送殡时沿途鸣放鞭炮或者丢撒冥纸。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清除干净等补救措施；有第（六）项行为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49	对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清洗场所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在本市市区内设置的机动车辆清洗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洗车场所必须有车辆专用进出通道；（二）作业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露天洗车场所应当有围墙遮挡；（三）场内有污水沉淀处理设施。清洗机动车辆时不得占用市政道路设施，不得将污水直接向下水道和路面排放。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0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服务的，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51	对违反《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城市容貌规定》有具体规定且《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各种情形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市城市容貌规定且本办法第三、四、五、六章未作具体规定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未改正或者拆除的，（经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已删除），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2	对携犬人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严格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六）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	《长沙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即时清理犬只排泄的粪便，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占道进行犬只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3	对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条例》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5元以上100元以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4	对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对 外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和有条件的其他城市，可以结合本地具体情况，制定严于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建制镇可以参照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执行。第十八条 城市中的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环境卫生标准。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条例》第三十七条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其罚款额度为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55	对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市政公用设施或者树木、电杆上张贴、涂写、刻画和张挂物品。广告、宣传品等应当设置或者张贴在指定的位置，不得擅自在城区设置或者散发。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在市区散发广告、宣传品，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6	对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卫生。城市市区内，禁止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条第（五）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一）至（六）项行为的，可以并处5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焚烧树叶、枯草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7	对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和大中学校门前，禁止摆摊设点。公共场所和其他街道经有关部门批准摆设的摊点，必须在指定位置营业，产生的废弃物应当随时扫除，保持场地整洁。经营瓜果、盒饭、冷饮食品的，必须备置垃圾容器。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58	对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客运车上的司乘人员和乘客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规授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七)至(十一)项行为的,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向车外抛弃、倾扫废弃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59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0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6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6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7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6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6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经批准占用公共绿地期满未退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经批准占用绿地到期未退还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恢复原状，按照实际占用时间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一百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自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1	对损伤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对树木折枝剥皮、在树干上刻划、钉钉子、缠铁丝、拴系拉线等损伤树木的行为；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2	对损坏城市花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有《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1000元以下。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73	对损坏草坪、花坛、绿篱、绿带及其他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行为。”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4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九条：“无移栽价值的树木，可以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砍伐。但是，城市规划区内依法由林业、铁路、公路等主管部门管理的林木需要采伐的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种被擅自砍伐的同种同质树木，可以并处擅自砍伐树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5	对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古树名木应当原址保护，严禁毁损、砍伐和擅自修剪、移栽。《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长沙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栽以及其他行为导致古树名木损坏或者死亡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按照损失的评估值赔偿，并处以损失的评估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76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7	对未经同意擅自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5元，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78	对经批准在城市公园管辖范围外的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行为，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为2000元以下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79	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绿化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共绿地，不得损毁城市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损毁城市花草树木、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处损毁价值二倍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0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1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82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3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4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85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86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经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7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88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89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0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91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又及时清理现场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2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3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94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5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6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7	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城市道路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和国家标准设置盲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恢复原状，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破坏盲道等无障碍设施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98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99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0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0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建设部《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七）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八）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0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0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11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12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13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14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15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17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19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0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21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2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3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24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二）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三）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城镇排水设施；（四）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5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26	对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影响市容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7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8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29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政管理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移动、占用、关闭、拆除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	《长沙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0	餐厨垃圾产生单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违反本办法	省政府直接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乡建设		十一条第一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产生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数量、去向等情况。	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赋权	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建立收集运输台账，真实、完整记录收集的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处置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处置方法、产品流向、运行数据等情况。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款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对台账弄虚作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3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34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餐厨垃圾并保持收集容器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5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收集容器应当保持完好和密闭，并标明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字样；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6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37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第（一）项（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第（一）项（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8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第（一）项（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并保持其完好和整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第（一）项（一）每日至少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39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40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四）将收集的餐厨垃圾及时运送至已取得餐厨垃圾处置许可的单位进行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1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第（五）项（五）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五）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第（五）项（五）制定餐厨垃圾处置应急预案，并报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2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配备处置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43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按照要求配备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置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天报告市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配备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3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4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五条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5	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在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许可的单位、个人收集运输、处置或者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30000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46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歇业，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除外。	《长沙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依法可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7	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公民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按照垃圾分类标准和要求投放生活垃圾。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食堂（餐厅）应当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店外堆物、经营、作业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将餐厨垃圾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48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49	对临时建设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的规定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 未按照前款规定，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5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焚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51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焚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52	对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焚烧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农村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154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农村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省政府直接赋权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5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城乡规划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56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村庄、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管理规定，保证房屋的使用安全和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破坏或者损毁村庄、集镇的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设施。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行政法规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57	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市容环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维护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妥善处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养护树木花草，美化环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行政法规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58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十项的规定；（二）配备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销售的亭或者棚、车、台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 （三）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配有防尘、防蝇等设施；（四）在醒目位置摆放或者悬挂食品摊贩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行政处罚	市场领域	食品摊贩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十项的规定； （二）配备符合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件的食品制作和销售的亭或者棚、车、台等设施以及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三）售卖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配有防尘、防蝇等设施；（四）在醒目位置摆放或者悬挂食品摊贩登记证和有效健康证明；（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规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59	食品小作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对人体安全、无害；（四）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环境整洁，有密闭的废弃物收集设施；小餐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并按规定消毒，使用专用消毒餐具的应当查验餐具消毒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	市场领域	食品摊贩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食品摊贩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和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经营规范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食品摊贩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規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160	食品摊贩进货应当索取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限；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行政处罚	市场领域	食品摊贩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贩进货应当索取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票据或者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限；没有明确保质期限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要求保存进货票据或者相关凭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法規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下放方式	依据
161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现制乳制品、散装白酒、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以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以及国家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不得从事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市场领域	食品摊贩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禁止食品摊贩经营自制裱花蛋糕、生食水(海)产品、现制乳制品、散装白酒、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以及国家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贩不得从事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行为。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法規授权	湖南省乡镇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附件 3

湘政办发〔2019〕55号委托下放街镇行政处罚事项清单（3项）

序号	赋权事项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子项	赋权方式	依据
1	农村村民非法占地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土地管理	1	委托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2	在临时使用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土地管理	1	委托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3	重建、扩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土地管理	1	委托	湖南省赋予乡镇（街道）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

附件 4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街镇执法中队承担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150 项）

序号	赋权事项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子项	赋权方式	依据
1	房产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91		
2	燃气热力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41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不包含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土地管理	1		
4	其他城乡规划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5		
5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11		
6	城区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以外的城区道路停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	交通	1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派驻街镇执法中队承担的行政处罚事项子清单（15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	城区主次干道的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以外的城区道路停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交通	交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03.24修订）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03.24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3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03.24修订）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2019.03.24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4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收款项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修正）第十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 修正）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建设部令第 88 号）2001 年制定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建设部令第 88 号）2001 年制定第七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四）已通过竣工验收；（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建设部令第 88 号）2001 年制定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8 号）（建设部令第 88 号）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制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制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制定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1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制定 第二十二條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1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制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建设部令第88号）2001年制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4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对白蚁防治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而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四）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三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按照规定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剂，未建立药剂专仓储存、专人管理及进出领料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修正）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8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以下罚款。”
1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按规定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发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发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发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发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不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发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发布，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22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十九条 建立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制度。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将项目资本金到开户银行专户储存。实施分期开发的项目，可以按照投资比例分期专户储存。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该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的凭证。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非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专户储存手续的。
23	对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住宅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和商品住宅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保修和赔偿责任。第三十二条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第三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向买受人交付商品房时未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或者不按规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其不良行为在企业信用档案中记录并向社会公示，可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各类房地产估价业务。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暂定期内的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从事除公司上市、企业清算、司法鉴定、房屋征收、在建工程抵押以外的房地产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一级资质而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2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2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五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2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五十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3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3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142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3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三十三条第七项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 142 号令）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3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4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41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4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4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4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4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 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租、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8号 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4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 3 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 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5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管理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04 号发布，国务院令 698 号 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p> <p>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5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p> <p>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p> <p>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56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57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9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6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十条 申请初始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初始注册申请表；（二）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四）取得执业资格超过3年申请初始注册的，应当提供达到继续教育合格标准的证明材料；（五）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变更注册需要提交下列材料：（一）变更注册申请表；（二）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四）聘用单位委托人才服务中心托管人事档案的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或者外国人就业证书、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6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6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65	对擅自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或出租不符合房屋使用安全标准的房屋；或出租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产权利的房屋；或出租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地产；或出租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地方政府规章】《长沙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第三十六条 下列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房屋使用安全标准的；（三）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产权利的；（四）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地产；（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地方政府规章】《长沙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将房屋出租的，由市房产局责令停止出租，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66	对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67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8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6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70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71	对装修人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二十三条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72	装修人或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装修企业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装修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装修人或装修企业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点和基础等。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第六条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二)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四)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项行为,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第七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第八条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应当按照防水标准制订施工方案,并做闭水试验。	【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和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73	对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图,或者未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组织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图,并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组织施工;依法需要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施工图,或者未根据设计方案、施工图组织施工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74	对装饰装修企业未履行核实义务,实施装饰装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房屋装饰装修改造前,装饰装修企业应当核实所承接的装饰装修工程是否属于第十一条第一款影响房屋安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设程序的相关规定。属于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未履行相应建设程序的,装饰装修企业不得施工。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装饰装修企业未履行核实义务,实施装饰装修行为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5	对装饰装修企业未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或者没有设计方案、施工图擅自施工,破坏房屋的抗震性和结构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第十二条第二款 装饰装修企业实施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影响房屋安全的行为,应当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并使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不得破坏房屋的抗震性和结构安全,不得影响毗邻房屋的使用安全。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装饰装修企业未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图施工或者没有设计方案、施工图擅自施工,破坏房屋的抗震性和结构安全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76	对建筑幕墙安全使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常规维护或者安全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筑幕墙所有权人为建筑幕墙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对建筑幕墙进行定期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进行常规维护。第十九条 建筑幕墙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一般每十年进行一次安全鉴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安全鉴定：（一）面板、连接构件或者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的；（二）遭受风暴、地震、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三）与建筑幕墙相关的建筑主体结构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四）其他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建筑幕墙安全使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进行定期检查、常规维护或者安全鉴定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77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不符合《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设备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三十九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78	对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二十二条 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出具鉴定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出具虚假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79	对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未采取治理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及时对危险房屋采取治理防护措施。危及公共安全的，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还应当及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对暂不能排险解危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地方性法规】《长沙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安全使用责任人对危险房屋未采取治理防护措施的，由区县（市）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80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第三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81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82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83	对公租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二十七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违法规定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1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85	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核定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三）企业资产负债表；（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经济、技术、财务负责人的职称证件；（五）已开发经营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六）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报告；（七）其他有关文件、证明。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86	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照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7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88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89	评估机构违反《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规定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评估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 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六)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七)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八)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 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 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 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 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 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 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 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 造成不良后果的。
90	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条第(六)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1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三条第二款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的(以下称法定评估), 应当依法委托评估机构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 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法定评估而未委托的, 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92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房产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委托开展法定评估业务，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估机构支付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第三款 委托人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3	未取得燃气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95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96	对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97	对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98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99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100	对燃气经营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101	对燃气经营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10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0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10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10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10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83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0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10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10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110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111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1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11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15	对未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三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6	对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8 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条第三款 燃气企业应当对有关燃气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117	对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8 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118	对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 年 9 月 28 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19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120	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燃气的质量和瓶装燃气的充装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持续稳定安全供气；（二）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户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提前二日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等原因停止供气时，应当及时抢修，同时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121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倒灌瓶装燃气的，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8日经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五）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和改换气瓶检验标记；（六）不得倒灌瓶装燃气、倾倒瓶装燃气残液。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二）倒灌瓶装燃气的；（三）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四）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
122	对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曝晒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23	对盗用管道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曝晒液化石油气钢瓶和改换钢瓶检验标记。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倒灌瓶装燃气、倾倒残液、加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
124	对管道燃气的压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燃气的气质、压力符合国家标准，保证正常供气。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一）管道燃气的压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25	对销售未经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四）销售未经认定合格的新型气体燃料的。
126	对销售未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凡进入本市销售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必须经法定的专门检测机构进行气源适配性检测；符合本市燃气使用要求，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方可销售。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暂扣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产停业：（五）销售未列入《长沙市气源适配性燃气器具产品目录》的人工煤气燃气器具、液化石油气混空气燃气器具的。
127	对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必须由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担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建设监理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28	对燃气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三款燃气工程的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燃气工程的施工未按规定申办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129	对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燃气工程竣工后，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燃气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投入运行的。
130	对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在国家规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在燃气装卸码头以及燃气管道穿越河流标志区域内抛锚、淘沙、捕鱼或者进行其他水下施工作业的。
131	对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确需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的，必须事先征得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督保护下通行。	《长沙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拆除；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大型载重车辆或者施工机械通过敷设有燃气管道的城市非机动车道，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
13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3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行政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	燃气热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不包含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土地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5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36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进行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指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应当拆除违法建设,主要包括下列情形:(一)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环境卫生或者生产、生活秩序的;(二)改变规划条件的强制性指标,且无法纠正的;(三)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其他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一)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四)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六)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有下列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一)擅自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使用性质,危害公共安全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二)侵占现有的或者城市规划确定保留的城市公共绿地、文物保护范围和其他公共活动场地、公共设施的;(三)侵占城市道路控制红线,影响城市道路交通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37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法将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布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38	对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每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39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	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	对市区范围内从事饮食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使用电、柴油、煤油、燃气等清洁能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饮食服务企业限期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长沙市城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市区范围内从事饮食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电、柴油、煤油、燃气等清洁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41	对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措施，油烟污染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142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43	对施工单位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144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45	对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使用,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造成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污染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46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使用时段、区域和产生的音量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造成噪声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在户外使用音响器材造成噪声污染的,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47	夜间施工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晚二十二点至晨七点之间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当经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批准,批准文件应当向附近居民公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有第一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所属领域	类别	违法行为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148	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高考、中考等特殊期间,在考场周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二)有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49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在广场、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在广场、街道、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集会、娱乐、健身等活动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有第三项行为的,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50	在商住综合楼内经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业经营场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	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	生态环境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在商住综合楼内经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业经营场所产生环境噪声污染。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法定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有第四项行为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